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1-0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发行了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2011年7月29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1潍柴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182211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付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日期	2011年7月28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发行价格	面值人民币100 元	票面年利率	5.6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